

## 資料文件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實施隨機呼氣測試經驗，及要求當局告知海外是否有對於隨機呼氣測試提出法律上質疑的個案，並提供有關資料。

## 澳洲的經驗

2. 警方向澳洲的執法部門搜集了一些有關的資料。澳洲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做法實施已久<sup>1</sup>，而澳洲的司法制度也與香港十分相似。

### 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

3. 根據從澳洲警方所獲的資料，他們嚴格執行呼氣測試，以提高公眾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

4. 澳洲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主要安排包括：

- (a) 測試是隨機進行，並無豁免。例如，並非進行緊急職務的緊急車輛司機亦會被要求進行呼氣測試；
- (b) 隨機呼氣測試的行動由曾受訓人員根據小組領導人員的指示進行；
- (c) 設立特定的路障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
- (d) 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會在一些特定的地點進行，包括已知或預料會出現酒後駕駛的地區、交通黑點及交通流量高的地

<sup>1</sup> 維多利亞省自 1976 年起實施，澳洲首都地區自 1977 年起實施。

區。當局會小心挑選有關地點，以確保對正常交通流量造成最小的干擾，以及保障公眾人士及警方人員的安全；

- (e) 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天氣惡劣時不會進行有關行動；及
- (f) 使用統一的表格記錄有關詳情，包括行動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截停的車輛及司機的詳情。警方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人員遵照有關規定。

### 法律上的質疑

5. 公眾人士曾經在澳洲的法庭上對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提出一些質疑，但資料顯示，並沒有成功的個案。澳洲對隨機呼氣測試法律上質疑案件一般是針對進行時的形式。以下提供兩個例子：

- (a) 在 *DPP v BOLTON* (2007 NSWSC 1030)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案件中，公眾檢控主管人員對於裁判官因案中警務人員並無使用「適當字句」要求司機進行呼氣測試而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提出上訴。最後法官命令重審，並裁定對有關違例事項進行執法並不需要使用任何特定字句或沿用法例中有關條文的字句。
- (b) 在 *ROZARIO v ROLLINSON* (2006 WASC 181) (西澳洲最高法院) 案件中，檢控官對於裁判官裁定撤銷該案件提出上訴，案中裁判官接受呼氣樣本的空氣含量及溫度有所不同及提供樣本的方法有分別，因此質疑有關測試結果的準確性。最後法官命令重審，並裁定裁判官並無足夠証據斷定指稱的變數，即呼氣樣本的份量及溫度和提供樣本的方法，影響有關分析結果的準確性。

6. 澳洲經驗顯示，隨機呼氣測試法例健全，並已順利推行超過三十年，而且也達到遏止酒後駕駛的目的。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